

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号

改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

(注意: 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 / 校长 — 备办; 以及
- (b) 各科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2014 年《施政报告》公布由 2014/15 学年开始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有效学习中文, 教育局会为学校提供「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学习架构」), 从第二语言学习者的角度出发, 进一步照顾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需要, 以期促成他们衔接主流中文课堂。本通告旨在告知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有关支援学校推行「学习架构」的配套措施, 特别是增加学校拨款的执行细节, 以确保所有非华语学生与本地同侪享有同等学习中文的机会, 并建构共融校园。

「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

2. 政府致力鼓励及支援非华语学生融入社会, 包括帮助他们尽早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和学好中文。根据过往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经验¹, 教育局会在 2014/15 学年开始为学校提供「学习架构」, 详情(包括为中文教师举办简介会、工作坊等)会在 2014 年 6 月底另函通知学校。扼要而言, 「学习架构」从第二语言学习者的角度出发, 清楚列载不同学习层阶的预期学习表现, 教师可按此订定循序渐进的学习目标、进程及预期学习成果, 帮助非华语学生透过小步子的

¹ 规划教育支援措施时, 「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教育局由 2006/07 学年开始, 逐步落实一系列支援措施, 详情可浏览 https://www.edb.gov.hk/ncs_chi。

方式学习，提高学习效能。我们并会辅以教学示例、评估工具²和学习材料，让中文教师因应非华语学生的学习特点，有系统地按需要调适中文课程，由浅入深，帮助非华语学生解决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时面对的困难。同时师生可按「学习架构」共建适切的学习目标及进展期望，以期促成非华语学生尽早衔接主流课堂。

3. 换言之，学校不应划一为取录的非华语学生预设一个内容较浅易的中文课程。「学习架构」是根据课程的学习目标和学习重点拟定学生的预期学习表现，可作为评估学习成效的依据。因此，在没有一个预设内容较浅易的中文课程和公开考试的大前提下，「学习架构」在施教时属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课程。在下文所述的配套支援下，学校须确保所有非华语学生与本地同侪享有同等学习中文的机会。学校亦应安排其非华语学生参加全港性系统评估的中文科评估，以便就基本能力提供客观数据，有助进行相关研究，检视「学习架构」的推行³。

应用学习(中文)科目

4. 在学习过程中，学生(包括非华语学生)的背景和禀赋各异，他们的期望、需要和志趣也不尽相同，我们会由 2014/15 学年开始，在高中分阶段提供应用学习(中文)科目，作为另一中文资历让非华语学生选择(包括就读特殊学校修读普通学校课程的非华语学生)，内容与资历架构第一至三级挂钩，成绩会记录在香港中学文凭。详情会在 2014 年 9 月另函通知学校。此外，我们会继续资助合资格非华语学生考取其他国际认可的中文资历⁴，这些资历是有关非华语学生报读本地专上院校和大学时认可的其他中国语文科资历。非华语学生可因应其学习表现和志趣，在高中时决定报考香港中学文凭(中国语文)考试，或选择应用学习(中文)，及 / 或考取其他国际认可的中文资历。

² 包括与「学习架构」紧扣的《中国语文校内评估工具》，有关评估工具已在 2013/14 学年落实采用。

³ 由 2014 年起，教育局不会再向个别小学发放其全港性系统评估基本能力的达标率。就中学方面，现行的政策会维持不变，即有非华语学生参加评估的中学会收到一份补充报告，当中的达标率不会包括该校非华语学生的表现。详情见教育局通函第 54/2014 号「二零一四年起有关全港性系统评估的优化措施」。

⁴ 教育局会继续资助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报考综合中等教育证书(GCSE)考试、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IGCSE)考试和普通教育文凭(GCE)高级补充程度及高级程度的中国语文科考试，以获得国际认可的中文资历。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9/2012 号「为非华语学生提供教育支援 - 扩大考试费资助范围」。

配套支援

5. 为配合「学习架构」的推行，我们会加强相应的配套支援，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加强中文教师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师资培训；（二）增加学校额外拨款为非华语学生提供密集中文学习及建构共融校园；以及（三）为学校提供专业支援服务。

(一) 师资培训

6. 请学校提醒中文科教师，教育局已透过语文基金，在 2014 年的第一季推出专业进修津贴计划，以提升中文科教师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专业能力（详情见教育局通函第 34/2014 号「『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专业进修津贴计划」），并留意教育局培训行事历⁵有关更多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不同课题的研讨会、工作坊等，让教师掌握教授非华语学生的理念和方法，包括「学习架构」的诠释、评估工具的运用，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专业知识及学与教策略等。我们亦会继续提供机会，让教授非华语学生的教师分享经验，以集思广益。

(二) 增加学校额外拨款

（由 2020/21 学年开始，为学校提供额外拨款的设置及相关安排有所调整，详情载于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号。）

7. 2014 年《施政报告》公布由 2014/15 学年起，大幅增加为学校提供的每年额外拨款至约 2 亿元，以协助学校推行「学习架构」和建构共融校园。持分者一般同意以 2013/14 学年的拨款设置为蓝本。由 2014/15 学年开始，取录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每学年可获提供的额外拨款如下：

<u>非华语学生数目</u>	<u>每年额外拨款(元)</u>
10 - 25	80 万
26 - 50	95 万
51 - 75	110 万
76 - 90	125 万
91 或以上	150 万

⁵ 详情请浏览 <https://tcs.edb.gov.hk>。

学校取录非华语学生的数目是根据每学年 9 月中点算学生人数的结果，并不包括在校内就读非本地课程班组的非华语学生。

8. 至于特殊学校，因应其情况，每所取录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会获提供额外拨款。提供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的额外拨款如下：

<u>非华语学生数目</u>	<u>每年额外拨款(元)</u>
6 – 9	65 万
10 或以上	与上文第 7 段的 拨款设置相同

其余取录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而未有提供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划一每年获提供 65 万元额外拨款。

9. 额外拨款会在每年 8 月及 4 月分两期发放予合资格的学校，请学校在**每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填妥附件一**交回本局办理。此外，现时为学校提供课后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习的资助已纳入第 7 及 8 段所述的额外拨款内。换言之，现时语文基金资助的「非华语学生课后中文延展学习计划」会由 2014/15 学年起常规化，该计划会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终止。

10. 学校须善用额外拨款，有关款项只适用于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学校须根据「学习架构」采用与其紧扣的《中国语文校内评估工具》，每学年评估非华语学生的学习表现，并参考「学习架构」不同学习层阶下的小步递进学习方式，从而为不同的非华语学生订定适切的学习目标，并制定计划包括采用适切的教学策略和教学 / 学习材料、安排额外人手按学生需要推行密集中文学习模式(例如抽离学习、小组学习、增加中文课节、跨学科中文学习、课后支援等)，帮助非华语学生(特别是低年级的非华语学生)有系统地学习中文，以期促成他们尽早衔接主流课堂。因此，学校须：

- (一) 安排专责教师统筹上述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事宜，以提升学校支援非华语学生的意识及建构共融校园；以及
- (二) 加强与非华语家长沟通，按需要聘请少数族裔助理或购买翻译服务等，以期透过家校合作鼓励非华语学生学好中文。

评鉴和问责

11. 学校须在每年 11 月提交支援非华语学生的计划(包括上一学年的总结报告)。扼要而言, 计划应包括采用《中国语文校内评估工具》所得的非华语学生整体学习表现资料、配合非华语学生不同中文基础和学习进度所采用的教学策略和使用额外拨款的模式、学期结束时整体非华语学生的总结性评估结果, 特别是预期可衔接主流课堂的非华语学生数目(在中学还应包括预期学生选择各项出路的情况), 以及其他配套措施和运用额外拨款的细分项目等。若学校在个别校本措施(包括小组 / 抽离学习)容许本地学生参与, 学校须在提交的计划书内列明详情, 包括不同学生所占的百分比、资源分配和理据等。有关计划范本会上载教育局网页, 并会按需要更新。额外拨款的运用及会计安排见附件二。教育局会在局内成立专责组别, 落实和监察向学校提供的额外拨款。此外, 学校亦应让有关持分者, 包括非华语学生的家长, 了解学校如何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 以提高透明度。

12. 至于取录少数非华语学生的学校(即 1 至 9 名或特殊学校少于 6 名), 非华语学生亦受惠于「学习架构」以及学校沉浸的中文语言环境。有关学校一般按需要在课后和假期为非华语学生提供学习中文的额外支援。~~为加强照顾这些非华语学生, 特别是协助他们克服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困难, 由 2014/15 学年开始, 有关学校如有需要可向教育局申请每年 5 万元的拨款⁶, 以举办多元课后中文支援, 例如: 中文技巧训练、中文学习小组、故事导读、中国文化欣赏等, 以巩固他们在中文课堂的学习。(此部分已被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号为录取较少非华语学生的学校(即普通学校 1 至 9 名及特殊学校 1 至 5 名)设置的新拨款安排的相关段落取代。)~~有关学校应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语言环境, 并配合校本情况, 整合现有的措施和资源, 作整体性的规划, 因应需要灵活调配其他资源, 以协助其非华语学生学好中文。

(三) 校本专业支援

13. 教育局会继续透过多元模式加强为学校提供的校本专业支援服务⁷, 协助学校根据「学习架构」及辅以的评估工具和学习材料调适校本课程、探索多元密集学习模式, 鼓励学校交流及建设专业学习社群等。学校可因应其校本情况

⁶ 按「非华语学生课后中文延展学习计划」的经验计算拨款。申请详情可浏览 https://www.edb.gov.hk/ncs_chi。

⁷ 除教育局各校本支援组别外, 我们还会透过「大学—学校支援计划」、「专业发展学校计划」及「学校支援伙伴(借调教师)计划」提供相关支援。

和发展需要申请有关支援服务。请继续留意本局每年 4 月发出的有关通函。

鼓励融入

14. 我们继续鼓励非华语家长让子女入读提供浸沉的中文语言环境的学校。另一方面，现时取录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学校，亦应让非华语学生有更多机会与本地学生一起学习和成长，例如透过学习圈，与取录较多华语学生的学校共同协作，举办联校中文活动(例如伴读计划)，及 / 或申请优质教育基金拨款，开展推广多元文化计划(例如安排非华语学生参与社区服务)，让非华语学生有更多机会透过课堂外的学习活动，接触中文语言环境，结识华语同侪。此外，「学习中文支援中心」亦会与有关学校紧密联络，探讨在校内设立中心，以便非华语学生在课后参加中心提供的中文活动。

整体评估支援措施

15. 为评估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进展，我们正邀请专家制订评估支援非华语学生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审视支援服务的质素，不断完善有关措施。

简介会

16. 简介会详情见附件三。

查询

17. 如有查询，请致电与以下组别联络：

中文课程： 2892 6309 / 2892 6579 / 2892 6524 (特殊学校)

学校额外拨款： 3509 8571 / 3509 8573

校本专业支援服务： 2152 3219

教育局局长
陈萧淑芬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请于**2014年7月31日**或**以前**交回

适用于 (a) 取录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学校

(b) 取录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

改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

2014/15 学年的非华语学生人数

致：教育局

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传真号码：2537 4591)

本校按现时就读小一至小五 / 中一至中五*，以及预期在新学年入读小一 / 中一*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初步估计本校在2014/15学年会有_____名非华语学生。

本校知悉教育局会按上述预计非华语学生的总数计算额外拨款，并根据2014年9月中点算学生人数的结果，以决定学校应获提供的额外拨款总额(详见教育局通告第8/2014号第7及8段)。如有需要，教育局会在第二期拨款中作出调整。若已发放的拨款超过学校应获提供的款项，本校承诺会在有关学年内将差额全数归还教育局。

本校承诺遵照教育局通告第8/2014号第11段的要求，提交有关计划及报告，让本校非华语学生与本地同侪享有同等学习中文的机会，并建构共融校园。

校监 / 校长*签署：_____

校监 / 校长*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电话 /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改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 额外拨款的运用及会计安排

额外拨款的运用

1. 学校须善用额外拨款，有关款项只适用于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学校须根据「学习架构」采用与其紧扣的校内评估工具，每学年评估非华语学生的学习表现，并参考「学习架构」不同学习层阶下的小步子递进学习方式，从而为不同的非华语学生订定适切的学习目标，并制定计划包括采用适切的教学策略和教学 / 学习材料、安排额外人手按学生需要推行密集中文学习模式(例如抽离学习、小组学习、增加中文课节、跨学科中文学习、课后支援等)，帮助非华语学生(特别是低年级的非华语学生)有系统地学习中文，以期促成他们尽早衔接主流课堂。因此，学校须：
 - (一) 安排专责教师统筹上述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事宜，以提升学校支援非华语学生的意识及建构共融校园；以及
 - (二) 加强与非华语家长沟通，按需要聘请少数族裔助理或购买翻译服务⁸等，以期透过家校合作鼓励非华语学生学好中文。

2. 在确保额外拨款只用于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的大前提下，学校应灵活而有策略地调配有关拨款，并因应情况结合其他校本资源，按非华语学生的需要在课堂内及 / 或课后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具体来说，学校可：
 - 因应需要增聘全职及 / 或兼职的教师，为非华语学生推行不同密集中文学习模式(见上文第 1 项)；
 - 聘用教学助理，协助教师设计活动及教材，以协助非华语学生进行不同模式的中文学习活动；
 - 透过外购专业服务，包括与非政府机构协作，引入其他专业同工的支援，进行多元活动以建构共融校园，鼓励非华语学生与本地学生同侪互勉，一起学习及成长，协助非华语学生融入校园生活及学好中文；

⁸ 学校可参考由民政事务总署资助营办的「融汇—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CHEER Centre)」提供的少数族裔语言翻译服务。

- 按需要聘用少数族裔助理或购买翻译服务，加强与非华语家长的沟通(包括翻译学校通告、讲解学校政策及行政安排等)，以期透过家校合作鼓励非华语学生学好中文；
- 购买教学材料、发展中文自学材料，以促进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
- 安排教师参加专业发展计划，提升教师团队支援非华语学生的意识和能力。

会计安排

3. 额外拨款属特定用途的津贴范围。学校须编制分类账目处理有关收支。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须分别按照本局发出要求学校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函件的规定，把账目分类和将经审核的周年账目送交本局。至于官立学校，有关额外拨款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学校亦须留意有关聘任、外购服务和账目处理等的现行条例、规例及通告。
4. 学校应充分运用每学年发放的额外拨款，支援该学年在校非华语学生。因此，学校一般不应有大量盈余。然而，学校或需累积支援经验，在推展 2014 年《施政报告》有关改善非华语学生中文学与教初期，调整支援的策略和模式，以配合不同非华语学生的需要。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直资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每学年可保留未动用的额外拨款(包括在 2013/14 学年及以前所获得的有关拨款)，上限为有关年度所获拨款的总额，任何超出上限的款项须归还教育局。教育局将根据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余款。官立学校可将不超过上一财政年度的拨款总额结转至下一财政年度。任何超额盈余将会在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本局会因应需要检视有关安排。

**改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
简介会**

致： 教育局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
(传真号码：2537 4591)

请于2014年6月11日或之前交回，或透过培训行事曆报名。

本人及 / 或*代表将会出席(请于□加上「√」号标示选择的场次):

日期及时间	内容	地点	出席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2014年6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3时至 4时30分 (课程编号： ECP020140025)	- 为学校提供 额外拨款的详情 (普通学校)	廖宝珊纪念书院 地址：新界荃湾 绿杨新邨 (港铁荃湾站 C 出口)	1. _____先生/女士* (职位: _____) 2. _____先生/女士* (职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014年6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2时30分至 5时 (课程编号： ECP020140026)	- 为学校提供 额外拨款的详情 (普通学校) - 建构共融校园： 《种族歧视条例》 及相关事宜	圣保禄学校 地址：香港铜锣 湾礼顿道140号 (港铁铜锣湾站 F1出口)	1. _____先生/女士* (职位: _____) 2. _____先生/女士* (职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014年6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3时至 4时30分 (课程编号： ECP020140028)	- 为学校提供 额外拨款的详情 (特殊学校)	路德会启聿学校 地址：新界葵涌 兴盛路89号 (港铁葵芳站 D 出口)	1. _____先生/女士* (职位: _____) 2. _____先生/女士* (职位: _____)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